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电子数据采集分析室及资金分析
研判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1-10022-GXHF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评审办法.....	34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 全州县公安局 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就电子数据采集分析室及资金分析研判室设备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电子数据采集分析室及资金分析研判室设备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C2020-C1-10022-GXHF

三、采购服务名称、数量、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1	电子数据采集分析室及资金分析研判室设备采购	1	项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90000.00 元整。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

5、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公告期限：竞争性磋商公告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潜在供应商登陆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g.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于公告发布后从网上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7 号开标室**，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lqz.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十二、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全州县公安局

地址：全州镇桂黄路 110 号

联系人：蒋工 电话：1887830538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苑小区

项目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3-8282910

3、监督部门：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电子数据采集分析及资金分析研判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1-10022-GXHF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90000.00 元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否则，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响应函、磋商报价表（包括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纸质版一致内容； （2）响应文件电子版本数：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文件袋中。 15.6.3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电子数据采集分析及资金分析研判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1-10022-GXHF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 7 号开标室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专家 <u>2</u> 人。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评标室）。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5	28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2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州支行 账 号：450501 635705 00000116
17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0.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三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9	3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1.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0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4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电子数据采集分析室及资金分析研判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1-10022-GXHF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响应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质疑函格式采用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8288118；

通讯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翠竹苑小区

投诉联系部门：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审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新进员工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7）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8）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独立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得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如有，请提供**）；

（12）竞标人2017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项目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4）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390000.00 元整。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说明: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付款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付款。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否则,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响应函、磋商报价表(包括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纸质版一致内容;

(2)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文件袋中。

15.6.3 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电子数据采集分析室及资金分析研判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0-C1-10022-GXHF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 7 号开标室,参加开标的供应商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原件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未携带相关材料或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1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四楼)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0.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8 最后报价

20.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0.8.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10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

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5）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竞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标段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实质性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10）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材料（包括最终报价）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须知第 20.8.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9.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9.3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收款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9.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三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31.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1.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帐号：6600 1110 4883 8000 10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热水器（电热水器）】；
-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 10) 水嘴。

以上所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5、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竞标人可选用等于或优于的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号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竞标无效。

6、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7、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项号7“手机取证塔系统”。

本项目主要设备性能技术参数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参考单价	备注
1	资金分析 工作站	2	台	1、处理器：I7-8700 及以上，主频 $\geq 3.2G$ ，最大睿频 4.6G，六核十二线程，缓存 $\geq 12M$ 带集显输出； 2、芯片组 $\geq$ Intel C246；	13000.00	

			3、内存 $\geq 1 \times 16\text{G non-ECC DDR4}$; ≥ 4 个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 $\geq 64\text{G}$ 内存; 4、硬盘 1 $\geq 1\text{TBSATA}$ 标准硬盘 3.5", 7200 rpm 最大可支持 ≥ 4 个硬盘槽位; 5、硬盘 2 $\geq 256\text{G SSD}$ 固态硬盘 2.5"; 6、Raid 支持: RAID 0 ; RAID 1 ; RAID 5 ; RAID 10 ; 7、插槽支持: $\geq 8\text{G}$ 缓存卡; PCIE 插槽至少 3 个; 8、显卡 $\geq \text{Nvidia GTX 1660 Ti 6G}$ 与主机同品牌随主机 3 年上门服务; 9、光驱 Slim DVD +/- RW DL; 10、键鼠: 同品牌 USB 键盘鼠标 ; 11、电源: $\leq 250\text{W}$ 电源 80PLUS 电源; 12、机箱: $\leq 18\text{L}$ 标准塔式机箱; 13、提供三年部件及人工服务。		
2	资金分析移动工作站	1 台	基本配置参数: 1. CPU: $\geq \text{Intel 酷睿处理器 I7 8750}$ 主频 $\geq 2.2\text{GHz}$ 睿频 $\geq 3.8\text{GHz}$ 六核心/十二线程; 2. 内存: $\geq 16\text{G DDR4 } 2400\text{MHz}$ 内存; 3. 双硬盘: 1. psie ssd $\geq 256\text{G}$ 、2. hdd $\geq 1\text{T SATA}$ 硬盘; 4. 显卡: $\geq \text{NVIDIA GeForce GTX 1070}$ 独立显卡; 5. 网卡: 802.11AC 无线局域网卡/蓝牙 4.1; 6. 屏幕: ≥ 17.3 英寸 IPS 防眩光显示屏; 7. 接口: 2*USB3.0+1*USB Type-C 接口, RJ45, HDMI, 2 合 1 耳机接口; 8. 电池容量: $\geq 90\text{Wh}$; 9. 操作系统: Windows10 (OEM 版)。	19000.00	
3	交互式触摸一体机	1 台	一、整机设计 1. 超薄窄边框设计, 整机最薄位置 $\leq 30\text{mm}$ 以下, 屏占比 $\geq 85\%$ 以上; 2. 金属机身, 弧形转角采用无尖锐边缘连接; 3. 模块化设计, 内置安卓系统, 可选配 PC 模块; 4. PC 通道下内置视频会议软件, 视频会议软件与整机为同一厂家; 5. 支持一键开机, 除电源线外, 无其他连接线; 6. 为保证整机一体性, 内置天线设计, 整机包括 PC 模块无外伸天线; 7. 整机只需连接一根网线或一个无线 WIFI, 即可实现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统同时联网; 8. 内置 $\geq 1080\text{P}$ 高清摄像头, 支持自动白平衡、曝光等功能; 9. 内置 6 阵列麦克风, 8 米有效拾音距离; 10. 中高音喇叭前置, 低音喇叭后置, 喇叭中高音和低音采用两个独立腔体设计; 11. 声音输出功率 $2 \times 10\text{W}$ (中高音), 15W (低音); 12. 环境适应: 整机在 $0^{\circ}\text{C} - 40^{\circ}\text{C}$ 环境下可正常工作, 在 $-20^{\circ}\text{C} -$	19000.00	

			60℃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 13. 电源要求：100-240V~50/60Hz，待机功耗≤0.5W； 14. 整机物理开关按键，集屏幕开关、系统开关和节能待机功能三合一，操作更便捷； 15. 整机待机状态下，HDMI 通道信号输入智能唤醒； 16. 产品具备在不关闭整机电源的情况下可一键关闭和开启液晶屏背光，实现功耗降低超过 70%； 17. 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须具备 CCC 认证证书，竞标时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18. 产品经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竞标时提供节能认证证书复印件。 二、整机系统 1. 采用 Android 7.0 操作系统，存储容量≥32G ROM，系统内存≥2G RAM； 2. 输入端子：≥2 路 HDMI；≥3 路 USB 2.0；≥1 路 USB 3.0；≥1 路 RJ45； 3. 输出端子：≥1 路 HDMI OUT；≥1 路 LINE OUT。 三、显示屏参数 1. 屏尺寸为≥65 英寸，类型为 IPS，亮度(Typ)≥350 cd/m²，可视角度为≥178°，对比度≥1200:1，显示比例：16:9； 2. 屏幕分辨率为≥3840×2160，满足全高清 4K 分辨率显示要求； 3. 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 128 灰阶及以上，保证画面显示效果细腻； 4. 整机采用防眩光玻璃面板，玻璃透过率不低于 85%，玻璃面板硬度≥7H； 四、触摸书写参数 1. 采用红外触控技术，触控方式为手指或笔等不透光物体； 2. 触摸点数：10 点书写，20 点触摸； 3. 响应时间：<15 毫秒，触摸有效最小识别物 2mm； 4. 整机屏幕触摸有效识别高度小于 3.5mm，即触摸物体距离玻璃外表面高度低于 3.5mm 时，触摸屏识别为点击操作，保证触摸精准； 5. 防强光干扰，触摸屏的模组能够抵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能在照度 80K LUX（勒克司）环境下仍能正常工作。 五、无线传屏 1. 整机内置接收模块，除无线传屏外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触摸一体机上（无论整机处于任何通道），并可支持触摸回传； 2. 支持操作系统：Win7/Win8/Win8.1/Win10/Mac OS； 3. 传输延迟≤90ms，帧率达到 15fps-25fps； 4. 无线频段：IEEE 802.11 a/b/g/n/ac，工作频率 5G； 5. 整机自带无线 WIFI 5G 局域网热点，无需外接设备或连接线； 6. 支持同时 8 个无线传屏器，画面分别投屏到同一个会议平板，可通过按键切换传输不同外部电脑的画面及声音；	
--	--	--	---	--

			7. 支持外部电脑在触摸一体机上做扩展屏显示，且支持触摸回传； 8. 采用单按键设计，只需按一下即可传屏，无需在会议平板上做任何操作； 9. 无线传屏支持 4 分屏，可对每个投屏内容进行独立反向操作； 10. 采用 USB 接口进行传输，可兼容市面上具备通用型 USB 接口的电脑； 11. 无线传屏器与整机为同一品牌厂商，为确保使用稳定拒绝传屏器为 OEM 品牌。本次项目配备一个无线传屏器、一个移动支架，以上均为同品牌。 六、配备 PC 模块 1. 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抽拉内置式，PC 模块可完全插入整机，保护 PC 模块不易受灰尘影响。采用 80pin 以上接口，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2. 配置：CPU Intel® Core i5/内存≥DDR48G /固态硬盘≥128G； 3. Intel® HD Graphics 核显，高清晰立体音效声卡； 4. 输入端子：≥2 路 USB3.0；≥2 路 USB 2.0；≥1 路麦克风输入； 5. 输出端子：≥1 路 HDMI 输出；≥1 路 LINE OUT； 6. 为保证系统兼容性，电脑模块要求与整机生产厂家为同一品牌，并可选正版 Win10 操作系统。 七、软件部分 1. 侧边栏：在屏幕两侧均有可拖动/可收缩 / 可展开的悬浮按键，可实现返回、主页、进程管理、批注等最常用的系统操作按键； 2. 侧拉栏：在屏幕两侧均可通过手势滑动拉出侧拉栏，可实现设置、计时器、截图、拍照、快传、录屏、投票器等常用系统工具； （竞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3. 为方便操作，主页 3 个核心功能图标，支持主页面左右滑动进入欢迎页面和手机传屏页面，并支持整机设置个性化主页面； （竞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4. 手机扫码一键授权大屏登录个人资料夹，轻松查看历史会议记录； （竞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5. 针对云盘、U 盘和本机的文件分开显示，便于查找，内容也可按照文档、图片、音视频自动分类。 6. 本地白板： a) 提供三种大小笔粗，并预置 11 种以上颜色，可“无限色盘”自定义笔迹颜色； b) 漫游：通过移动板面可扩大书写区域，也可以将白板局部任意放大缩小； c) 手势操作：单指书写、多指拖拽 / 移动、单手擦除； d) 手势板擦：当手掌在电子白板上触摸时，会被自动识别为板擦，可快速擦除白板内容； e) 支持至少 10 步撤销 / 重复，可撤销或恢复白板的任何内容； f) 支持≥20 页书写版面，可通过缩略图预览页面内容；		
--	--	--	--	--	--

			g) 内容分享：支持白板内容本地 / U 盘保存，支持二维码和邮件分享，二维码分享时可加密； h) 支持更换背景、插入图片、插入表格，并支持 4 种擦除方式（点擦、圈擦、手势板擦、一键清屏）； i) 可在本地白板内快速打开个人云资料夹，并将白板书写内容上传云端或下载本地，方便跨终端二次编辑和分享；（竞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j) 白板内容无需另存为图片格式打印，支持白板内快速一键打印，方便会议记录纸质文档保存。 7. 多通道批注： a) 支持在任意通道下可一键快速进入批注； b) 批注内容可本地 / U 盘保存，支持二维码分享，二维码分享时可加密； 8. 兼容常用的 PPT 播放软件，搭配 PC 模块后无需调用 PPT 播放软件的批注功能，即可对 PPT 播放状态下进行连续多页批注，擦除，批注内容与原文件扫码分享保存。（竞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9. 欢迎界面：用户可编辑任意欢迎词内容、位置及背景图片，快速生成欢迎词界面进行签名、书写，并直接生成二维码分享到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端； 10. 截图功能：可实现对指定区域或全屏截图，截图可直接导入到白板或保存在本地，截图文件支持在白板上编辑并保存； 11. 搜索功能：专门的搜索入口，并可将搜索结果图片插入到白板进行讲解； 12. 进程管理：可管理 / 切换整机的所有进程任务； 13. 为确保第三方软件使用稳定性，内置软件应用商城，支持第三方应用软件下载、安装、使用； 14. 内置信号切换触摸按键，可通过屏幕进行信号源通道切换，无须实体按键； 15. 侧边栏支持智能隐藏，防止显示全屏内容时被遮挡，影响视觉。当用户再次触碰屏幕时，侧边栏按钮即可再次出现； 16. 整机支持移动设备无线投屏功能，不需要外接设备。安卓设备、iPhone/iPad 等设备通过无线 WIFI 热点进行传输。用户可快速将文档、图片、音乐、视频、桌面等内容投到会议平板上； ★17. 手机投屏软件支持文稿扫描智能校正上传，文档展示更清晰、更便捷。并且支持手机投屏软件操控大屏，小屏控大屏满足近端操控需求；（竞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8. 手机和电脑支持混合投屏展示，最多支持四画面同屏展示。 19. 手机投屏软件支持通过快速扫码方式连接大屏 WIFI 热点，无需人工手动输入整机热点密码，投屏更方便快捷。 20. 在非白板模式下可快捷调出书写板，满足用户临时快速书写需求； ★21. 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整机出厂内置检测软件，可协助客户	
--	--	--	--	--

			对设备运行故障、异常进行检测、修复，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的售后体验；（竞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2. 支持集控管理平台软件对接，实现集控相关功能，如：批量设备管理、远程操控、个性化设置、软件管理、报表管理、账号管理等功能。		
4	高速扫描仪	1 台	1. 扫描速度：黑白/灰阶/彩色：200 和 300 dpi 时最高可达每分钟 50 页/100 个影像。 2. 扫描技术：双 CCD 灰度输出位深度为 256 级（8 位彩色采集位深度为 48 位（16×3）；彩色输出位深度为 24 位（8×3）； 3. 光学分辨率：≥600dpi； 4. 纸张厚度和重量：使用标准进纸器：45 克/平方米到 200 克/平方米； 5. 使用超薄纸张进纸器附件：25 克/平方米到 80 克/平方米； 6. 身份证厚度：厚达 1.25 毫米； 7. 进纸器：多达 250 张 80 克/平方米的纸张。可处理小型文档，如身份证、浮雕卡和保险卡，自动升降台进纸器提高了进纸的性能减少不进纸几率。 8. 纸张路径：双走纸通道，U 型通道和直通道； 9. 重张检测：具备超声波技术，智能文档保护； 10. 尺寸规格：重量≥15.8 公斤（≥12 磅），深度≥371 毫米（≥14.6 英寸），不包括输入托盘和输出托盘；宽度≥431.8 毫米（≥17 英寸），高度≥237.5 毫米（≥9.4 英寸），不包括输入托盘。	16000.00	
5	高拍仪	1 台	1. 主头：≥500 像素，能够清晰拍摄银行及相关行业业务中所用的各种规格的身份证件、客户资料、业务凭证等，图像质量满足远程集中核准人员审核要求。辅头：≥200 像素； 2. 主、辅摄像头均支持 32 位 Windows XP 系统，支持 Windows XPE 系统、Windows2000、2003 和微软发行的最新的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标准 DirectShow 和 VFW 开发，银行在拍摄仪应用开发时不需要关心摄像头与被拍摄物及摄像头与 PC 通讯细节，提高摄像头应用的开发效率；具有 DirectShow 开发经验，可配合客户进行二次开发（寻边、裁边、旋转、纠偏等）。	6000.00	
6	彩色激光打印机	1 台	1. A4 幅面，黑白/彩色打印速度均为 30 页/分钟，双面打印 2. 印速度为 28 页/分钟； 3. 首页输出时间：黑白小于 7.2 秒，彩色小于 8.6 秒；4. 分辨率：≥1200×1200dpi 的；内存：≥512MB；打印语言：PCL5c, PCL6, PS3 仿真，PDF Direct 仿真； 4. 接口：USB2.0, 10/100/1000M 千兆有线局域网， 6. IEEE802.11a/b/g/n 无线网络，USB2.0 主机接口； 7. 4 行 LCD 显示屏；标配双面打印、网络打印、无线网络打印；纸张容量：250 张纸盘+100 手送台；纸张重量：56 ~ 220g/m²。 8. 打印负荷：≥75,000 页/月。	4000.00	
7	手机取证塔系统	1 台	1. 主要硬件配置 1) 高性能取证主机配置，CPU：i7；内存：≥64G；硬盘：系统盘	272000.00	

			960G 企业级 SSD 硬盘, 存储盘 8T 企业级 HDD 硬盘, 硬盘仓; 显卡: 2080; 显示器: 34 寸曲面屏。配置 8 个 USB3.0 接口, 可实现 8 路手机高速并行取证; 内置身份证、银行卡、三合一 SIM 卡读卡器等, 支持身份证取证、银行卡取证、SIM 卡取证等。另外, 取证主机整体设计融入人体工程学, 创新性地在前面板设计了和机箱融为一体的手机支撑架, 方便取证时手机放置, 与取证软件相辅相成, 打造舒适轻松的取证氛围; 2) ★手机复制机配置, 内置三路 USB 信号采集接口; 内置三合一 SIM 卡读卡器, 支持的 SIM 卡涵盖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的各种 2G/3G/4G 网络的各种手机 SIM 卡, 无需借助卡套, 兼容标准 SIM、Micro SIM、Nano SIM 尺寸规格的 SIM 卡; 内置山寨机镜像采集终端; 内置 TF 卡采集接口; 3) 专利配件模块: 手机供电线解决手机没电、电池损坏无法开机问题; 亮屏器确保手机取证过程亮屏, 确保手机取证的成功率; 4) 提供高清拍照摄像平台, 支持对手机、发票、便签等物证进行拍照取证或录像取证。手机取证数据线、PJ-5000 USB3.0 单向传输线等专用取证配件, 给取证工作提供便利。 2. 自主知识产权 1) 完全由国内自主研发, 自主知识产权, 无软件潜在泄密风险; 2) ★产品具有核心技术, 具有手机数据恢复、镜像重组、网络阻隔等相关技术专利 40 余项; 3) 产品完整性: 提供手机密码绕过、镜像下载、数据提取、删除恢复、数据浏览、数据分析、生成报告、手机仿真及录屏截图等多项功能; 4) 高性能装备: 高配置主机搭载 Win7 64 位系统、64 位取证软件, 支持千万级大数据量手机取证, 更快更便捷。 3. 内网在线升级与服务 1) ★支持内网在线升级。两周一个版本的更新频率, 快速更新对新手机和新版应用程序的支持; 2) ★支持 8 路手机网络阻隔功能; 适用于内网实验室取证; 3) 技术支持向客户提供如下服务: 7*24 小时免费热线、远程协助、QQ 在线支持、美课教程、定期培训和客户回访, 尽力帮助客户顺利完成手机取证工作。 4. 并行取证 1) ★8+n 路并行取证: 取证主机支持多案件下 8 路手机+n 路其他并行取证, 其他取证方式包含支持 SIM 卡取证、银行卡取证、身份证取证、镜像取证、文件取证、拍照取证等; 2) ★3+3 路并行取证: 手机复制机支持对 3 路手机、1 路山寨机镜像、1 路 SIM 卡和 1 路存储卡的并行取证; 3) 并行展示: 添加证据支持卡片模式和经典模式, 且手机取证端口与软件界面一一映射, 其中卡片模式下可全局概览所有并行取证设备的实时取证状态; 4) 并行操作: 在并行取证时, 可同时处理数据浏览、数据搜索、导出报告、数据关联分析、手机仿真等。 5. 手机支持能力 1) 支持国内外上百个品牌、上万款手机取证; 2) ★支持主流智能机操作系统: Android (含各类定制 Android 系统, 支持最新 Android 10.0)、iOS (支持最新 iOS 13)、Windows Mobile/Phone/CE、塞班、黑莓 (含黑莓 10)、Linux、Bada 等, 覆盖智能机市场 98.6%;	
--	--	--	--	--

			3) 支持国内外品牌的功能机, 支持 BREW 平台的电信定制机, 支持 Nokia Asha 平台手机; 4) 手机复制机通过内置镜像采集终端获取镜像并解析取证, 平台包括 MTK、展讯、Mstar、CoolSand、ADI、英飞凌等平台山寨机, 也包括 MTK 平台的 Android 手机。 6. 手机解锁及镜像下载 1) ★支持 6.x-10.0 版本华为系列手机屏幕锁破解, 包含高通芯片、MTK 芯片以及麒麟 990/810980/710/970/960/955/950/659/658/655 等, 支持 MATE30、MATE30PRO、P30、P30PRO、mate20、V20、荣耀 V30、荣耀 V30 Pro、荣耀 20、Nova6 等全版本解锁; 支持 6.x-8.x 版本三星系列手机 (含 S8/S8+等) 绕过屏幕锁、绕过 BL 锁直接获取 ROOT 权限、免 ROOT 下载镜像或数据包等; 支持高通芯片手机绕过屏幕锁、破解 ROOT 权限、免 ROOT 或自定义参数下载镜像等; 支持 MTK 芯片手机绕过屏幕锁、免 ROOT 下载镜像或数据包、自定义参数下载镜像等; 支持 OPPO 系列手机 R17/R17 PRO 系列、Find X、R15 系列、K1、A7x、A7、A5、R11s 系列、R11 系列等屏幕解锁、ROOT 破解或镜像下载等, 支持 OPPO 全系列高级备份, 支持手机应用程序解析; 支持 vivo 系列手机 (含 vivo X27 PRO、X23 系列、X21 系列、X20 系列、Y97、Y93、Y95、Z5x、Z3x、Z3/Z3i、Z1/Z1i、U1、S1、Y3 等) 屏幕解锁等, 最高支持至 Android10.0; 支持小米系列手机 (含小米 Max3、小米 8 青春版、小米 8 SE、小米 6x、红米 Note7、红米 Note5、红米 Pro、红米 S2 等) 屏幕解锁, 新增小米高级备份, 只需一点空间即可完成小米取证, 支持 Android5.0 以上版本所有手机; 支持移除全盘加密的魅族手机 (如 8X、PRO 7/PRO 6、NOTE 8/NOTE 6/NOTE 5、6/6T、MAX、E/E2/E3) 屏幕锁; 支持 LG、小米、HTC、联想、金立、ZTE、努比亚、乐视、一加、小辣椒、海信、国美、朵唯、SUGAR\美图、酷比、酷派、360、锤子、8848 等品牌手机绕过密码、免 ROOT 镜像下载等; 支持海外手机的屏幕锁破解或镜像下载; 支持 MTK (含 MTK Android, 如 vivo X6 Plus D)、展讯、Mstar、CoolSand、ADI、英飞凌等平台山寨机开机密码绕过和破解、免 ROOT 下载镜像或数据包等。 2) 超级 ADB 技术, 支持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魅族、乐视、HTC 等各品牌手机在未 ROOT 情况下免刷机直接提取镜像进行并自动解密。 3) 支持 iPhone 4、iPhone 3GS、iPad 1 破解 4 位开机密码。 4) ★iPhone 提权取证, 突破 iOS 系统 (支持 iOS10.0-12.4 版本不包含 12.3 和 12.4.1) 限制, 无需越狱, 即可绕过备份密码, 提取更丰富的手机数据。 1. 手机数据提取和恢复 1) ★突破 Android 手机权限限制, 在取证过程中无需频繁点击授权提示, 大大提升用户体验, 提高取证效率; 2) 支持 OPPO、华为、魅族、小米 (需联网打开自动化调试开关) 等手机自动备份取证, 减轻用户取证的工作量; 3) 支持获取手机 IMEI、IMSI、通讯簿、短信、通话记录、位置信息、备忘录、日程表、Wi-Fi/蓝牙连接记录、多媒体文件 (图片/视频/音频)、系统日志 (开关机时间、应用程序使用卸载记录、电量统计、流量统计、iOS 设备使用过的手机号、iOS 设备连接过的主机、iOS PushStore 推送消息) 和密码密钥等信息, 支持恢复已删除的电话簿、短信、通话记录、日程表等信息; 4) 支持提取 SIM 卡上的通讯录、短信、通话记录以及 SIM 使用记录;		
--	--	--	---	--	--

			5) 支持 Android、iPhone 手机各类文档的分类取证，文档格式有：.doc、.xls、.ppt、.db、.pdf、.txt、.plist、.xml、.lst、.dat、.ini 等； 6) 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删除数据恢复的平台包括：iPhone 手机、Android 手机、Symbian 手机、MTK 及展讯山寨机、诺基亚 S40 手机、摩托罗拉非智能机、高通平台 CDMA 功能手机和部分黑莓手机等。其中 iPhone 手机越狱和未越狱均可实现删除数据恢复，Android 手机未 ROOT 或已 ROOT 均可进行删除数据恢复； 7) 支持手机内存镜像的获取和解析，包括 Android 手机、iPhone 手机、山寨机（MTK、展讯、Mstar 等）、诺基亚 S40 手机、黑莓手机； 8) 基于微信备份原理以及基于镜像的深度数据恢复，可深度恢复微信、短信等删除数据，解决高版本微信无法恢复数据的行业难题； 9) 支持 Android 手机最近删除文件恢复、支持 Android 手机缩略图恢复； 10) 支持 iOS 加密备份的 keychain 解析。 2. 手机应用程序解析 1) ★针对手机 APP 种类广、版本多、迭代快等特点，用户可自定义编写 Python 脚本，实现对新 APP 数据的快速提取，并支持将提取结果合并到案件数据中； 2) ★支持使用设备自带显卡进行 GPU 并行运算解密、支持密钥数据库文件解密、支持缓存文件解密 Android 微信多账号数据；支持各种即时通讯软件多媒体文件的转码，并在软件内直接播放；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密码/密钥的提取； 3) 支持手机即时通讯类应用程序的痕迹记录解析，包含 QQ (TIM 版、国际版、轻聊版)、企业 QQ、微信（分身版、多开版、黄金版、微信小号、微信小程序、微信 PC 版）、移动飞信、易信、点点虫 (旧版来往)、旺信、Line（连我）、米聊、陌陌、遇见、Skype、YY 语音、WhatsApp、DiDi、TalkBox、Voxer、Facebook、人人网、Viber、微话、Zello、有信、Telegram、CoCo Voice、ooVoo、Tango、BBM、HelloTalk、Peeem、Zalo、Pal+、KeeChat、千牛、钉钉、百度 HI、ICQ、快牙、蜜语、全民 K 歌、Kik、百度网盘、探探、百度贴吧、Blued、善讯、360 云盘、茄子快传、QQ 空间、微微电话、闪传、潮信、安司密信、Sugram、IM+、nice、SnapChat、闲聊、KakaoTalk、imo、SOMA、聊天宝（子弹短信）、TT 语音、连信、触宝电话、PotatoChat、Instagram、TelePlus (Android)、BOTIM (iPhone 等)、企业微信、吹牛、jusTalk、多益云、聊呗极速版版、城信、IS 语音、莫邻； 4) 支持微博数据的获取解析，包含新浪微博、腾讯微博、Twitter 等； 5) 支持上网日志的获取解析，包含自带浏览器、QQ 浏览器、UC 浏览器、欧朋浏览器、Safari、百度浏览器、海豚浏览器、傲游云浏览器、Chrome、搜狗浏览器、天天浏览器、手机百度、猎豹浏览器、360 浏览器、绿茶浏览器、Firefox 浏览器、水星浏览器、2345 浏览器、百度极速版等； 6) 支持手机邮件的获取解析，包含内置邮箱、QQ 邮箱、139 邮箱、Gmail 邮箱、网易邮箱大师、189 邮箱、邮件大师等； 7) 支持手机行程记录的获取解析，包含谷歌地图、百度地图、腾讯地图、搜狗地图、航旅纵横、高德地图、滴滴打车、快的打车、携程旅行、去哪儿旅行、嘀嗒拼车、Uber、桌面天气、12306、神州租车、ofo 共享单车、智行火车票、交管 12123、航班管家、摩	
--	--	--	--	--

			拜单车、途牛旅游、艺龙旅行、艺龙旅行、华住会、曹操出行等； 8) 支持手机电子商务数据的获取解析，包含淘宝、天猫、京东商城、支付宝、美团、大众点评、百度糯米、转转、闲鱼、饿了么、唯品会、拼多多、微拍堂、口碑、当当等； 9) 支持手机 Wi-Fi、蓝牙连接记录的提取，支持手机 GPS、Wi-Fi、基站、照片位置信息及部分应用程序位置信息的提取； 10) 支持第三方安全软件的获取解析，包含 360 手机卫士(Android)、360 隐私保险箱(Android)、来电通、360 手机助手、冰箱、一键清理大师、猎豹清理大师、百度手机助手、腾讯手机管家、鲁大师、360 清理大师、极速清理、BriaMobile、领英等； 11) 支持车载导航记录的获取解析，包含 E 路航； 12) 支持视听软件的获取解析，包含爱奇艺、百度音乐、QQ 音乐、乐视视频、搜狐视频、腾讯视频、优酷视频、酷狗音乐、快手、抖音、斗鱼直播、网易云音乐、虎牙直播、美拍、哔哩哔哩等； 13) 支持 360 安全云盘、易联 OVPN、华为手机云、 iCloud 等应用的获取解析； 14) 支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等银行类 APP 的获取解析； 15) 支持其他应用解析，如搜狗输入法、imToken、币牛牛、115 网盘、金十数据、豌豆荚、今日头条、赶集网、58 同城、学习强国、脉脉、腾讯微云、随手记、顺丰速运、菜鸟裹裹、同花顺等。 3. 人工智能与取证技术结合 1) ★语音识别，支持单个或批量语音识别，可将语音文件自动识别成文字内容，且识别结果支持列表展示与会话展示，解决人工听取语音耗时长的的问题； 2) ★涉案分析，专业定位淹没在海量数据中的关键涉案信息，利用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分析，快速聚焦黄、赌、毒、诈骗、涉贷等会话数据，攻克海量数据查找分析难题； 3) ★照片分析，快速识别并分类手机中所有照片，种类包括 SH、SB、SJ、SM、SK、证件照片（身份证、银行卡、护照、驾驶证、行驶证、车牌、营业执照、名片等）、二维码、人物照片等，辅助分析嫌疑人及其关系网人物样貌。其中证件照片支持 OCR 识别文字信息，人脸照片支持人脸搜索与聚类； 4) ★群聊分析，基于语义分析快速去伪存真，从大量繁杂的聊天内容中总结群聊话题、群亲密关系、群发言活跃度以及群发言分析。 4. 数据浏览、分析和报告 1) 支持手机取证案件的新建、编辑、删除、导入、导出、合并等功能，支持对取证结果进行数据排重、消息过滤等； 2) 支持列表、会话等方式的数据浏览，语音、视频、图片等多媒体文件直接播放，红包、分享链接、转账等直观展示，微信、QQ、支付宝等资金往来数据单独归类，全面提升数据浏览效率； 3) 支持多关键字搜索、时间段搜索、搜索结果溯源以及导出搜索报告；支持对数据添加标签并导出标签报告；支持导出 Word、Html、Pdf、CSV 等格式的取证报告并进行管理，且 Html 报告支持会话展示、多浏览器查看以及搜索，支持列表、会话展示模式搜索高亮显示； 4) ★支持多重数据分析，刻画人物属性、挖掘身份标识、二维码分析等，对手机持有人的头像、手机号、姓名、身份证号等各类信息进行挖掘，对二维码详细信息进行展示，多方位多角度挖掘有效	
--	--	--	---	--

			线索； 5) ★支持手机数据可视化关联分析，关联内容包括：通话记录、短信记录、QQ、微信、飞信、微博、邮箱等数据，以组织架构、网络、圆形、分组等自动化图形布局方式直观展现和挖掘数据之间的关联关系，通过单一联系人搜索、多人关系路径定位、关系深度标记，助力快速分析复杂的人脉网； 6) 支持从不同角度剖析手机 GPS、Wi-Fi、基站、照片、QQ、微信、导航软件的位置信息，如热力图、连线图、聚类图等，便于快速分析轨迹信息； 7) ★国内集成免费绿色版的 MYReader 工具，支持导出案件数据后，使用 MYReader 进行数据浏览、搜索、分析、添加标签、导出各种格式的取证报告和标签报告，方便进行案件多人分析、跨部门案件协助处理、案件保存等。 5. 取证 3.0 生态圈 1) ★支持取证数据上传到美亚蛛网系统，结合蛛网强大的数据资源，进行布控预警、关联碰撞、数据研判、案件关联和线索挖掘； 2) ★支持与实验室取证综合管理系统联动，处理委派任务，并支持将取证数据包、报告、镜像文件等上传至实验室取证综合管理系统，实现设备、系统、平台之间的一体化管理需求； 3) ★支持与取证金刚分布式智能取证分析系统联动，基于分布式的技术架构，提供“一人多案，多人一案”及远程专家会诊模式； 4) 集成 FS-7000 手机画像试用版、FS-6600 分析大师可视化智能分析系统试用版、CR-2000 恢复大师试用版等。若有需要可自由选配手机芯片取证勘查箱、手机画像系统、分析大师可视化智能分析系统、恢复大师。 6. 手机取证工具集 1) 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手机取证工具集，含 20 余款工具，解决手机取证过程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 2) Android 系列：提供 Android 镜像下载工具，支持任意多部手机同时下载镜像；提供 Android 解锁大师工具，支持按手机型号破解或绕过密码；提供 Android 一键 ROOT 工具，支持一键 ROOT 和一键取消 ROOT，支持 Android 1.5~4.4.x 手机的 ROOT 提权；提供第三方工具，提供 360 一键 ROOT/kingROOT/ROOT 大师的下载链接；提供 Android 屏幕截图工具，在 PC 上实现对手机屏幕的截图；提供 Android 缩略图恢复工具，用于恢复被删除图片的缩略图；提供 Android 文件浏览，辅助进行手动方式取证；提供 ADB 数据备份工具，支持降级备份、直接导出文件；提供 Android 图片恢复工具，全面支持恢复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中兴、金立等品牌手机的删除图片； 3) iPhone 系列：提供 iPhone DFU 工具，解决 iPhone 3GS 和 iPhone 4 手机的密码绕过问题；提供 iPhone 备份浏览工具，可直接加在备份目录浏览；提供 iPhone 缩略图恢复工具，在手机照片删除情况下，可恢复删除照片的缩略图；提供 iPhone 备份密码破解工具，具备无加密备份的提示，支持载入第三方字典文件破解和暴力破解；提供 iPhone 数据备份工具，可用于备份 iPhone 数据到 PC 上； 4) 分析工具系列：提供语音识别工具，支持将微信语音识别为文本信息；提供 SQLite 文件浏览，可载入并浏览 SQLite 数据库，支持直接浏览删除数据；提供签名恢复工具，在未知镜像的文件系统格式情况下，也能恢复手机镜像文件内的删除文件，如图片、视频、		
--	--	--	---	--	--

			音频、数据库以及各类文档等；提供照片轨迹分析工具，可手动分析手机照片的拍照时间、拍照设备、经纬度等信息，并可在地图上展示照片的位置轨迹信息；提供 iPhone 专用的 Plist 文件浏览工具；提供时间线播放器，以播放器的形式展示手机数据的时间轴关系；提供人脸检测工具，用于检索并抽取图片的人脸信息；提供应用程序通用解析工具，无需等待支持率更新，就能支持某个应用新版本数据，甚至某个新应用数据的解析；提供微信语音转码工具，用于手动拷贝微信语音时的转码播放，正常取证时无需使用工具进行转码； 5) ★设备集成暴恐查缉-暴恐音视频图片电子书查缉工具，在手机取证时对手机进行暴恐文件的检索查缉。该工具整合了公安部门历时多年收集并由公安部审核认定的超过 60000 个暴恐音视频图片电子书的样本库，并支持与我司开发、公安部建设部署的查控平台无缝对接，进行样本库更新和查缉日志上传。 13、支持手机在线仿真、手机镜像或芯片镜像、手机备份数据进行仿真，真实再现手机的原始数据。针对已经无法开机等问题手机，仿真可让数据更鲜活生动的展示。 1) ★支持 Android 手机离线仿真（镜像仿真），支持加载手机 ROOT 后提取的镜像仿真和芯片提取的镜像进行仿真；也支持手机（含未 ROOT 手机）直接在线仿真；以及支持对手机自带备份工具备份的数据进行仿真； 2) ★支持 QQ、微信、邮件、上网记录等 80 多款应用程序的仿真运行，真实再现手机数据。在应用程序模拟操作过程，支持数据浏览、分析及截图取证等操作； 3) ★提供完善的案例管理功能，支持历史案例多次仿真，多次取证； 4) ★支持仿真过程在线自动抓包，抓包文件可用于抓包分析，文件格式与 Wireshark 软件兼容。		
8	监控摄像头	4 台	1、具有≥2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靶面尺寸不小于 1/2.7 英寸，在 1920x1080 @ 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000TVL； 2、信噪比不小于 62dB，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黑白≤0.0001 lx； 3、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浏览三路码流，主码流≥1920x1080@25fps，满足不同带宽及帧率的实时流、存储流需求。 4、支持 H.264、H.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 5、★采用≥2 个混合补光灯，具有≥2 个镜头，在夜晚模式下，可同时启动红外灯和白光灯或仅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在仅开启白光灯进行补光时，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予以证明，否则响应无效。 6、可通过客户端开启/关闭补光灯，当补光灯开启时，设备可使补光灯在低照度下自动开启； 7、可按时间进行录像查询，可将录像类型通过不同颜色在时间轴上进行显示； 8、★支持双路视频融合功能，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设备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页面打开后，支	800.00	

			持配置常用显示设置、曝光参数、OSD 配置、音视频参数等，并支持恢复默认设置操作，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予以证明，否则响应无效。 9、支持手动和自动校时，可同时开启≥ 6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 10、★ 支持像素值显示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显示监视画面中鼠标所选区域的像素值，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在自动模式下，混合补光灯开启时，设备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混合灯亮度，在手动模式下，可设置混合补光灯的亮度值，竞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予以证明，否则响应无效。 11、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等级，支持 DC12V 供电，且在不大于 DC12V$\pm 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12、具有≥ 1对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1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 13、摄像机能够在-30°C~60°C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9	硬盘录像机	1 台	1、支持 H. 265、H. 264 混合解码，支持$\geq 4\text{MP}$高清 IPC 接入； 2、支持 VGA、HDMI 同时输出，可接入$\geq 40\text{Mbps}$带宽，可接入≥ 4路 1080p 格式的视频图像； 3、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事件录像、移动侦测录像、报警录像、动测或报警录像、动测和报警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4、支持≥ 1个百兆网口，≥ 4个百兆 POE 网口，≥ 2个 USB2.0 接口； 5、支持≥ 2路 1080P 解码或≥ 4路 720P 解码显示； 6、配置：4T, IntelliPower, 3.5", SATA。	1800.00	
10	照相机	1 台	1. 有效像素≥ 1000万； 2. 防抖性能：光学防抖； 3. 闪光灯类型：内置； 4. 带定焦、变焦功能；对焦范围 广角：500mm-无穷远，长焦：800mm-无穷远； 5. 最大光圈 F1.8-F4.9； 6. 曝光模式：程序式自动曝光，光圈优先自动曝光，快门速度优先自动曝光，手动曝光； 7. 白平衡：自动场景识别，自定义/色温选择（K），预设（晴天，阴天，荧光灯（日光），荧光灯（暖白色），荧光灯（冷白色），白炽灯，水下，自定义，色温选择）； 8. 存储卡类型：SD/SDHC/SDXC 卡； 9. 文件格式：图片：JPEG（Exif Ver 2.3），RAW，RAW+JPEG 视频：MOV。	6000.00	
11	数码摄像机	1 台	1. 有效像素>300万； 2. SD 卡（256G）； 3. 传感器类型 Exmor RS CMOS； 4. 1 英寸镜头特点：（Vario Tessar）镜头，拍摄性能，自动对焦检测 AF 和对比度 AF 相结合的快速混合对焦模式，273 个相位检测自动对焦点 有架子、包等。	5000.00	

12	密码物证柜	2	台	尺寸：1850*900*420mm（±10mm） 1. 表面采用亚光静电喷塑工艺，柜体表面经预脱脂-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表调-磷化-水洗-钝化十工位表面前处理工序；钢板厚度≥1.2mm； 2. 塑粉：表面喷涂材料使用环氧聚脂粉； 3. 焊接部分采用高标准熔接焊，表面平整光滑； 4. 商品颜色：亚光白/浅灰色； 5. 单动防倒设计，柜身重心不会因重力移伸而倾倒。	4000.00	
13	防静电地板、网络布线	1	项	全钢防静电 pvc 地板，低架装配 600*600*30mm（±10mm）以及分析室网络布线。	4000.00	

商务要求：

免费保修期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如采购需求中有要求保修期的按采购需求执行，其他未单独要求的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 1 年，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并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1、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交货完毕，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全额正规合法含税发票、验收单据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待服务期过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后退还（无息）。
验收标准	（1）采购人有权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后，在 7 日内安排交付验收，并形成交付验收意见。 （2）为保证产品参数的真实有效性，采购人有权要求对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进行参数性能检测，不能提供的则有权不予验收。产品性能检测合格后封存，待项目验收时对安装产品与封存产品对比，如出现安装和封存的产品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项目验收，并追究其法律责任，要求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的产品必须是原装正品行货、全新未开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地址进行送货到位，并由第三方代表和采购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进行安装调试或交付，验收时货物有不响应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报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或索赔而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4、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参数、售后服务、财务状况、业绩、信誉实力及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该产品最后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产品的评审报价=该产品的最后报价×（1-6%）；

②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0分。

(4)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50 分

2. 技术参数分 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竞标人的技术参数正负偏离情况进行评定，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对比各竞标文件技术参数、性能，集体讨论确定竞标人各所属档次并形成书面材料，由评委按确定后的各竞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二档（10分）；三档（15分）。

3. 售后服务分 满分 15 分

评委根据竞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服务以及其他能更好的服务好本次项目的配套服务等方面，集体讨论后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等级内独立打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二档（10分）；三档（15分）。

4. 财务状况分.....满分 15 分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 2017~2019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完整清晰且财务状况正常的得 3 分，财务审计报告不完整清晰，无法辨别的或未提供报告的不得分。

5. 业绩分.....满分 3 分

竞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采购产品包含有计算机、网络集成、音视频传输与分析的）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6. 信誉实力分.....满分 11 分

(1)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的得 1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 分）

(2) 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的得 1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 分）

(3)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厂商具备国家工业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持成员单位证书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2 分。

(4)、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一级）的，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得 2 分。

(5)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第 3 项生产企业具有 ISO14001 环保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0.5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5 分。

(6)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第 3 项生产厂商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7)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第 3 项生产厂商荣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商用显示类品牌价值与创新应用奖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2 分。

7.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满分 3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总金额比例得 0~1.0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总金额比例得 0~1.0 分。

注：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3)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0~1.0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项目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承诺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或服务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或品 牌规格型号、生 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的中标/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
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及相关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
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期（或服务期）为_____。在免费保修期（或服务期）内因相关产品本
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
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
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
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按《采购需求及要求》执行；

交付地点：按《采购需求及要求》执行。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2. 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按《采购需求及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

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产品、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产品总额 5 %，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付款额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全州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全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壹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叁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送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
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电子数据采集分析室及资金分析研判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C1-10022-GXHF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二、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自拟）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新进员工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签发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新进员工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2. 须在符合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签发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新进员工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2. 须在符合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

4. 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5.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恒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竞标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肆_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货物（或服务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或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①×②
1						
2						
3						
4						

竞标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交付使用期：_____

免费保修期（或服务期或免费维护期）：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其中：属于国家强制要求采购节能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国家强制要求采购节能产品，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7.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N				
50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8.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9.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竞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项目实施人员应附上有关个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新进员工可不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

11.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 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得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如有，请提供）；

12 竞标人 2017 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3. “项目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4.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如有，请提供）；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6.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